

水灾害防御全国重点实验室、长江保护与绿色发展研究院 2026年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招生工作细则

根据《河海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目录》和《河海大学关于做好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招生工作的通知》（河海校科教〔2026〕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科学规范做好本单位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招生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资格审查

本单位对考生居民身份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河海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者，不予准考。综合考核前将对考生资格进行复审。

考生学位、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应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二、材料审核

本单位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对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主要内容包括：

1. 申请者本科和硕士阶段的学习经历、课程成绩（25%）。
2. 申请者硕士学位论文情况（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论文开题报告及论文进展情况）（25%）。
3. 申请者从事报考学科专业领域的相关研究和工作经历、已经取得的科学研究成果（如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科研获奖等）或从事相关工程项目等的工程实践成果（25%）。
4. 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拟进行的科学的研究设想或攻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计划书（10%）。
5. 考生继续攻读博士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或工程实践能力、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15%）。

专家组根据材料审核情况给出成绩(满分100分,60分为合格),材料审核通过的考生方能参加综合考核。材料审核通过比例:原则上每位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导师名下考生与该导师当年度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限额之比不超过2:1;原则上每位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导师名下考生与该导师当年度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限额之比不超过2:1。

资格审查和材料审核通过名单经本单位招生委员会确定后,报研究生院审核,经审核通过后公布。

三、外语水平考核

外语免试要求详见《河海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若达不到免试条件,则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水平考核,考核形式为笔试,考核成绩须合格。考核时间预计为2026年3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综合考核

1. 综合考核采取面试方式进行,满分100分,60分为合格,每生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主要考查考生对本学科专业基础知识和前沿知识的掌握程度,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外语水平及能力、培养潜能及素质等。**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主要考查考生的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工程理论应用能力,考查考生综合应用工程技术理论的能力、科学生产能力、工程实践能力、对本专业领域前沿和最新动态的掌握情况、外语水平及能力、培养潜能及素质等。同时还将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心理健康、诚信等方面。考核时间预计为2026年3-4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每位申请人准备PPT介绍,时长不超过10分钟,内容包括个人学习简历、科研成果及未来研究计划等。

2. 同等学力申请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政治理论考试和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考试，均为笔试，每科考试时间为2小时，满分100分，60分为合格。考核时间预计为2026年3-4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报考专业代码	报考专业名称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名称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参考范围
081501	水文学及水资源		详见水文水资源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招生工作细则
081502	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		
081503	水工结构工程		详见水利水电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招生工作细则
081504	水利水电工程		
081505	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		详见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招生工作细则
085900	土木水利		详见水文水资源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招生工作细则

五、录取

- 入学总成绩=材料审核成绩×30%+综合考核成绩×70%。
- 考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材料审核未通过；外语水平考核不合格；综合考核不合格；同等学力加试不合格；未按时参加考核；未落实导师（原则上报考导师不予调换）。
- 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在各专业各类型招生计划内，按博士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名额和考生入学总成绩提出建议录取名单，报学校审定。
- 在职人员报考前，须征得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考生与定向单位或服务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考生本人负责。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只招收全日制非定向，国家专项计划和科研博士计划除外。

六、其他

- 本实施细则由水灾害防御全国重点实验室、长江保护与绿色发展研究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部门

文件、《河海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目录》《河海大学关于做好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招生工作的通知》（河海校科教〔2026〕7号）等执行。

2. 材料邮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所须提交的报考材料整理好后，请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前（以邮戳为准）以 EMS 快递邮寄至：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 1 号河海大学长江保护与绿色发展研究院（信息馆 408）（邮编：210024），张老师，025-83772097。

3. 咨询电话：025-83772097 联系人：张老师

4. 监督电话：025-83772079 联系人：穆老师

水灾害防御全国重点实验室
长江保护与绿色发展研究院

2026 年 1 月 28 日